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物流”）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持股 49%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煤炭运销业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为五九集团提供煤炭运输装卸服务及采购少量煤炭自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内蒙物流为关联企业，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2026 年度内蒙物流拟于五九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运费及装卸费	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2800 万元	11,445,620.89	24,409,872.32	91.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煤炭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80 万元	70,792.50	1,178,148.24	0.26%

3、关联关系说明：内蒙物流为本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五九集团持股 49%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非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或其控制下企业，五九集团对其从事业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4、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及应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方军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仓储、货物运输；物流设计与实施方案；普通货物装卸，综合货运，物流、煤炭销售。

住所：牙克石市免渡河矿区东南侧。

内蒙物流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3,305,583.44 元，净资产为 8,057,913.63 元。202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6,406,930.57 元、净利润为 2,313,959.84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内蒙物流为本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五九集团持股 49%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非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或其控制下企业，五九集团对其从事业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内蒙物流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内蒙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五九集团与内蒙物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内蒙物流向五九集团提供运输及装卸劳务，五九集团向内蒙物流销售煤炭等交易。

定价原则和依据：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运输及装卸服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服务质量等因素后确定价格；煤炭销售价格参考当地市场行情确定。

交易总量：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确定。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1) 运输及装卸服务结算时内蒙物流向五九集团提供正规装卸和运输发票，并附业务明细表和集团月度调度报表，明细表数量须与调度报表数量相符，当调度报表有调整时，以实际产销数量为准。五九集团在收到内蒙物流发票后支付全额款项。(2) 销售煤炭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内蒙物流根据月度合同量向五九集团指定银行账户汇入相应款额，五九集团收到款后在约定时间内安排发货。双方业务按月相互核对并及时结算。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的情况：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内蒙物流承担五九集团运输及装卸业务并向五九集团采购煤炭。上述交易是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